

独立董事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、 副董事长以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薪酬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董事长、审议聘任总裁、审议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议案所涉及的有关问题，我们审阅议案前已就上述问题向公司其他董事、高管等进行了咨询，公司董事会也向我们提供了有关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简历，我们参考了这些董事、高管的工作经历和业绩，审阅有关资料后，基于专业能力独立判断，现就上述事项发表如下意见：

一、选举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、副董事长；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1、本次董事会审议了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、副董事长的议案。经董事选举，赖振元董事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，赖朝辉董事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。

2、按照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规定，由提名委员会提名赖朝辉先生为公司总裁，该聘任议案经董事会表决通过。

3、按照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规定，由总裁提名钱水江为常务副总裁，肖坚武为财务总监，王德华、罗永福、颜立群为副总裁，邵君雅为总工程师，张丽为董事会秘书。该聘任议案经董事会表决通过。

我们认为，上述议案是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提出的，董事长、副董事长、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所规定的条件。董事会的表决程序也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本次选举及聘任合法有效。同意聘任。

二、关于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、副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

本次会议审议的董事长、其他董事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，我们认为能严格按照已制定的董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和有关考核激励规定执行，制定制度、考核激励规定等及薪酬发放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、规章制度等的规定。

其中关联自然人赖振元董事长、赖朝辉副董事长兼总裁薪酬，经由公司董事会在关联自然人回避表决的情况审议确定。遵循了关联交易审议程序，合法有效，公允合理，不损害公司的利益，没有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，符合公开、公正和公平的原则。

我们同意按照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董事长、副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金额向其支付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关于聘任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、副董事长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薪酬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何万篷 

曾 群 _____

王 啸 _____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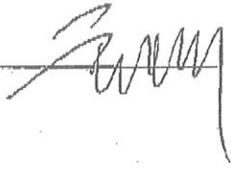
日期：2016 年 5 月 6 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关于聘任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、副董事长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薪酬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何万箴_____

曾 群_____



王 啸_____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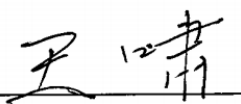
日期：2016年5月6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关于聘任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、副董事长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薪酬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何万篷_____

曾 群_____

王 啸 _____

日期：2016 年 5 月 6 日